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
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乔占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带军

项目负责人：马晓宏

填表人：马广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5097216909

电话： 18194244987

传真：

传真： （0930） 6215224

邮编： 735211

邮编： 731100

地址： 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再生资源市场

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 4 楼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3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6
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	22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 附件 2：临时用地批复
-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4：委托书
- 附件 5：临时用地协议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7：监测方案
-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废活性炭去向证明

前 言

近年来，沥青混凝土作为一种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由于其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实现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优良性能，已逐步被人们所认知和重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周密的市场调研及对玉门市及周边沥青混凝土市场进行分析，发现本项目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依据市场发展情况，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3850 万元建设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3330m²，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区、原料堆棚、办公室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该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玉门市及其周边区域的道路建设的维护保养，并能为周边地区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明显。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相邻四周为国有荒滩，东南 240m 处为停产中铁选厂，东北 410m 处为兰新线，西南 250m 处为乡村道路，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占地 3330m²，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包括沥青拌合区、沥青储存区、原料堆棚、配套办公室、硬化厂区内地面及相关基础设施等。项目设计总投资约为 385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项目建成后，设计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53600t/a，乳化沥青 300t/a。

2015 年 4 月 21 日，玉门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关于乔占福沥青拌合站、堆料场及生活用房临时用地批复》（玉国土资发[2015]96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玉工信预备字[2016]3 号文《关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附件 2）；2016 年 6 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玉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玉市环审[2016]11 号《关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3）；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实际建设期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设计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包括沥青拌合区、沥青

储存区、原料堆棚、配套建设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二级除尘系统、两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室、硬化厂区内地面及相关基础设施等。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2015年12月建成投产，进行试运营。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期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4%。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设所有内容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该项目建设完成，正常稳定运营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见附件4）。为此，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18年5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附件7）。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3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报告见附件8），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				
建设单位名称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53600t/a, 乳化沥青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53600t/a, 乳化沥青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6	开工建设时间	2015.8		
调试时间	201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22-2018.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7	比例	1.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	70	比例	1.8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玉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乔占福沥青拌合站、堆料场及生活用房临时用地的批复》（玉国土资发[2015]96 号）；</p> <p>(4)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工信预备字[2016]3 号文《关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 年 2 月 29 日；</p> <p>(5)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p> <p>(6) 玉门市环境保护局玉市环审[2016]11 号《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5 日；</p> <p>(7)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5 月；</p> <p>(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验收 监测 依据	<p>(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标准;</p> <p>(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1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p> <p>(14)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2018年3月1日起实施;</p> <p>(1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2018年3月1日起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8.1;</p> <p>(17)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其他资料。</p>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p>1.1 废气</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依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物浓度</th> <th style="width: 25%;">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25%;">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并[a]芘</td> <td>0.3×10⁻³mg/m³</td> <td>15m</td> <td>0.05×10⁻³kg/h</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75mg/m³</td> <td>15m</td> <td>0.18kg/h</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20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标准</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850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依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运营期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锅炉类型</th> <th style="width: 33%;">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3%;">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物浓度	排气筒高度	允许排放速率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15m	0.05×10 ⁻³ kg/h	沥青烟	75mg/m ³	15m	0.18kg/h	烟(粉)尘	200mg/m ³	二级标准		SO ₂	850mg/m ³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颗粒物	30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物浓度	排气筒高度	允许排放速率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15m	0.05×10 ⁻³ kg/h																							
沥青烟	75mg/m ³	15m	0.18kg/h																							
烟(粉)尘	200mg/m ³	二级标准																								
SO ₂	850mg/m ³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颗粒物	30																								

燃油锅炉	SO ₂	200
	NO _x	250

1.1.2 无组织废气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苯并[a]芘	mg/m ³	0.08×10 ⁻³
颗粒物	mg/m ³	1.0

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1-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2)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名单。

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玉门市环境保护局玉市环审[2016]11 号文《关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6.932t/a, NO_x: 5.818t/a, 苯并[a]芘: 42.1g/a。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6°59'54"，北纬 40°17'5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西侧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荒地一侧为铁路，项目东南侧为已经停产的铁选厂，东北 410m 处为兰新线，西南 250m 处为乡村道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相对比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2-2。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厂址现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场地的自然状况、项目建设地的气候条件、主导风向等因素。总平面布置如下：

厂区为规则的长方形，沥青储罐位于厂区北侧，沥青加热系统设置在沥青灌南侧，搅拌楼设置在厂区中央，厂区西侧为砂石料堆场，办公室设置在厂区南侧，建筑物之间严格执行建筑物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防火规范要求，项目厂区内道路宽 6.0m，与厂区外道相接，满足原材料、成品的运输以及消防和巡检的要求。沥青罐和柴油罐区应设环形消防道路，以满足发生事故或进行维护时的交通需求，厂区除构筑物、辅助建筑及道路外，其他部分均以绿地和硬化覆盖，厂区绿化面积为 800m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道路）、辅助工程（门房、办公、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建成后实际可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53600t/a，乳化沥青 300t/a。

具体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2-1 及图 3-4;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混合料搅拌楼	型号：LB-200 型，占地面积 1170m ² ，包含石料加热、石料上料、混合料拌合楼，生产能力为 160t/h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沥青加热系统	占地面积 200m ² ，包括一套沥青导热油炉（燃油）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石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封闭式堆棚	已建设 项目石料堆棚占地面积 300m ² ，建形式为带有顶棚，1.5m 高防风挡墙；
	砂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封闭式堆棚	已建设 项目石料堆棚占地面积 300m ² ，建形式为带有顶棚，1.5m 高防风挡墙；
	沥青存储区	占地面积 520m ² ，1000t 沥青罐 2 个，70t 沥青罐 2 个	已建设 占地面积 420m ² ，1000t 沥青罐 2 个，50t 沥青罐 2 个；
	煤堆棚	占地面积 40m ² 封闭式堆棚	已建设 占地面积 40m ² 带顶彩钢棚，目前闲置；
	道路	553m ² ，碎石子铺垫/沥青铺路	厂区道路越 500m ² ，水泥硬化
辅助工程	门房	占地面积 24m ²	已建设 ，占地面积 15m ²
	办公	占地面积 150m ² ，厂区办公	与环评一致，占地面积 150m ² ，厂区办公
	食堂	占地面积 30m ² ，厂区办公人员用餐	与环评一致，占地面积 15m ² ，职工人员用餐，约 6 人；
	厂区硬化	硬化面积 1200m ² ，碎石子铺垫压实	与环评一致，硬化面积 800m ² ，水泥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玉门市疏勒河管理局水井用罐车拉至厂区；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清掏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清掏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沥青加热采用燃油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骨料烘干由燃煤烘干供热，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取电暖气。	项目沥青加热采用燃油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骨料烘干用轻质柴油供热，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取电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原料堆存采用封闭式棚；运输粉尘，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沥青烟，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导热油炉烟气，15m 排气筒；搅拌、烘干、筛分废气、烘干炉烟气使	已建设 ， 堆场扬尘，原料堆存采用半封闭式堆棚；运输粉尘，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2 座 1000t 沥青储罐各安装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导热油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搅拌、烘干、筛分废气、

		用集气罩收集以及采用二级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清掏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清掏
	噪声	设备减振、隔振措施，加强维护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措施，加强维护检修；
	固废处理	炉渣，出售给周边砖厂，综合利用；大粒径砂石，销售给周边砂石厂；除尘灰，送入料仓回用与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滴漏沥青，回收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烘干炉供热改为轻质柴油，不产生炉渣；大粒径砂石，销售给周边砂石厂；除尘灰，送入料仓回用与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滴漏沥青回收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由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6）（废活性炭去向见附件9）。
其他	防渗	化粪池池底及池壁、沥青卸料区域40m ² 厂区绿化面积800m ²	沥青储罐及油罐储存存放区域100m ² 采用三合土夯实，水泥硬化，建设围堰，厂区绿化面积800m ²

2.1.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系统	主要设备	型号及参数	数量
配上料系统	冷料仓	容积：平装 8m ³ 、堆装 12m ³	5 个
	皮带给料机	生产能力：180t/h；电机功率：2.2kw	5 条
	仓壁震动器	电机功率：0.2kw	2 台
	集料皮带运输机	生产能力：180t/h；电机功率：7.2kw	1 台
	倾斜式皮带喂料机	生产能力：180t/h；电机功率：5.5kw	1 台
骨料烘干系统	干燥滚筒	转速 8.2r/min，电机功率 15kw×4 台	1 台
	燃料器	旋转式炉膛 2000 型，燃煤量 1920kg/h	/
	煤粉给料机	喷煤量 1200kg/h，功率：45kw	/
	空压机	风压 0.8MPa；排气量 3.5m ³ /min，电机功率 22kw	1 台
热骨料筛分、储存、计量系统	热骨料提升机	全封闭垂直双排版链型，最大提升能力 220t/h	1 台
	振动筛	快速、双轴、三层五段式五规格型，晒网规格 4500mm×2000mm	1 台
	中间热料仓	五个间隔料仓，单仓容量 5m ³ ，一个废料仓，容量 3m ³	6 个
沥青供给系统	导热油炉	QXM-75 型燃油锅炉	1 台
	沥青高温保温罐	容积 50t/个	2 个
	卸油池	容积 5t	1 个
	热油循环泵	耐高温离心式，电机功率 15kw×2 台	2 台
	沥青泵	流量 25m ³ /h，功率 11kw	1 台

计量系统	热骨料称量斗	单斗，三点悬挂式，称量容量 2000kg	1 台
	沥青计量斗	单斗，隔热，三点悬挂式，称量容量 2000kg	
搅拌系统	搅拌器	双轴同步启动型，额定拌合能力 $\geq 2000\text{kg}$ /批次，电机功率 45kw $\times 2$ 台	1 台
控制系统	电气、微机控制系统	强电力柜，操作台、监控等	1 套
除尘系统	二级除尘设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配套 15m 排气筒，除尘效率 $\geq 99.6\%$	1 套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85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9%；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环保投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2-3。

表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类别	项目及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防护	2	2
	噪声	0	0
	施工废水	2	2
运营期	集气罩（沥青烟气）	1	1
	冷凝装置	5	/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8.7
	封闭式堆棚（原料）	6	5.0
	封闭式堆棚（扬尘）	4	3.5
	封闭装置（运输扬尘）	4	3.5
	集气罩 3 个（粉尘）	6	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19
	15m 排气筒	2	2
	集气罩（烘干炉烟气）	1	1
	场地硬化 1200m ²	1	1
	1m ³ 隔油池、旱厕	0.5	0.5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等	5	5
	收集桶 $\times 1$ ，20m ² 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	1.5	1.5
	收集桶 $\times 2$ （滴漏沥青和除尘灰）	0.4	0.4
	80m ² 堆场（煤渣和筛分大粒径砂石）	2.4	2.0
	垃圾桶 $\times 4$	0.4	0.4
绿化面积 800m ²	0.5	0.5	
100m ³ 消防事故水池、25m ³ 隔油沉淀池	3	3	
储油罐区围堰	/	2.0	
合计		72.7	70

2.1.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营期，职工人数 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120（每年 6-9 月）。

2.1.7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1）烘干筒供热方式

项目原环评设计时：项目骨料烘干采用燃煤烘干炉膛供热，环评中提出项目需将燃煤导热油炉拆除，新建燃油型导热油炉，项目目前已经建设燃油导热油炉一座，同时对原燃煤导热油炉已经拆除（尚未拆除干净，还有地基等遗留）。

（2）食堂废水处理

环评阶段项目设置食堂，并设置 1m³ 的隔油池，实际建设中，除门岗人员外，其余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就餐人员少，食堂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经处理后的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上述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故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之内进行验收。

2.1.8 整改内容

（1）将原料进行封闭堆存，尽可能减少堆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2）尽快完成事故水池和罐区四周围堰建设，完善厂区防渗、防尘措施。

（3）对于整改完成的骨料堆场进行喷淋洒水降尘和篷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希望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建设。



项目原料堆棚



厂区厂界防风抑尘网



筒仓废料出口



拌合楼顶部筛分集气装置



上料传送带及烘干筒进料楼集气罩



溢料口



上料仓



烘干筒及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卸料口封闭间



生产工序排气筒



轻质柴油储罐



50t 沥青储罐



导热油炉



1000t 沥青储罐



旱厕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图2-4 项目建设内容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的原料用量主要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来源	实际年用量
1	沥青	8770t	外购	8770t
2	石料	81400t	外购	81400t
3	砂料	29600t	外购	29600t
4	砂料	37000t	外购	37000t
5	乳化剂	5.625t	外购	5.625t
6	煤	1843.2t	外购	0
7	柴油	108.48t	外购	750t
8	水	296.1t	水管	275m ³
9	电	20000kw.h	电网	20000kw.h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玉门市疏勒河管理局水井用罐车拉至厂区，用于生产及生活。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乳化沥青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乳化沥青用水量约 225m³/a，生活用水量约 50m³/a。

(2) 排水：本项目产生废水过程无废水排放；厂区内设旱厕一座，产生的污水主要厂区职工人员的洗漱污水，产生量约 0.32m³/d，38.4m³/a；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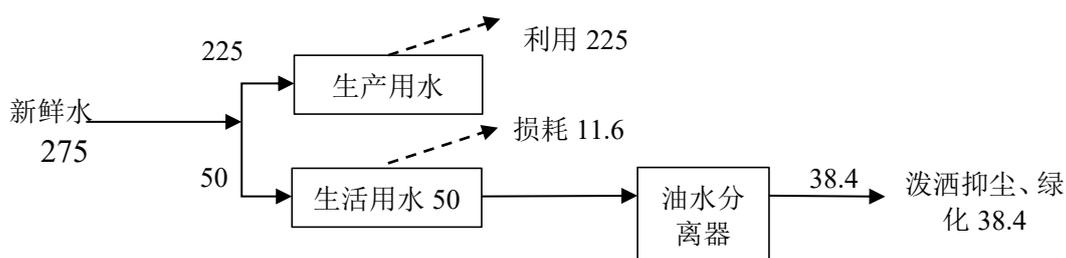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骨料（砂、碎石）和粉料混合拌制而成。其工段

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 原料处理工序

①原料处理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加工后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液体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在沥青储罐维持在常温，当生产需用沥青时通过导热油锅炉加热锅炉内的导热油将沥青加热至 $12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本项目沥青罐为密封罐，沥青在密封罐内加热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因是在密封环境内加热，其沥青烟气不能外排。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从石料场运入厂区骨料仓，在通过皮带机送入烘干系统；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搅拌缸前需经烘干系统进行热处理。烘干系统的燃烧器通过风机鼓风使燃烧的柴油与空气形成高温烟气来直接加热烘干管内不停翻动的骨料。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加热时间为1分钟，骨料加热至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后经烘干筒燃烧器端的出口进入骨料提升机。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筛分机产生的废气汇合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提升机采用斗式板链方式来提升骨科，通过重力方式卸料。骨料通过提升机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位于拌和楼顶部，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通过重力方式落入计量装置。经计量后在进入搅拌缸；少数粒度不合规的骨料被筛分机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烘干转筒进料口端设有废气烟道，引风机通过该烟道将废气引入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处理。骨料提升机、筛分机、搅拌缸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骨料筛分机工序产生的TSP由拌和楼内部的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与烘干转筒的废气烟道汇合，然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进入粉料仓，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热骨料通过提升系统、计量系统后进入搅拌缸。

粉料处理流程：粉料不需要进行预处理，粉料存储于粉料仓，粉料通过提升系统、计量系统后进入搅拌缸。

(2)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缸的骨料、粉料与管道送来的热沥青在搅拌缸内拌和，搅拌缸每次拌合 1000kg 原材料，拌合时间段 45 秒钟，搅拌完成后沥青混合料温度约 120℃。成品通过重力落入成品仓中暂存。

(3) 落料与出厂运输

当成品仓中的沥青混合料满足运输车辆的需要后成品仓就会打开，通过重力方式装入运输车辆；成品出料由成品仓底部装入 10t 罐车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项目卸料口建设封闭房间，卸料口安装吸尘装置，整个搅拌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仅成品仓打开时会破坏其密封环境。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根据生产要求把热水运送到搅拌罐后加入一定比例的乳化剂开始稀释，待乳化剂完全稀释后，打开水泵调速和沥青调速，通过乳化泵进行加工成品，成品乳化沥青的含量根据用户的需求适量调整，一吨水一般需要兑 18 到 25 公斤乳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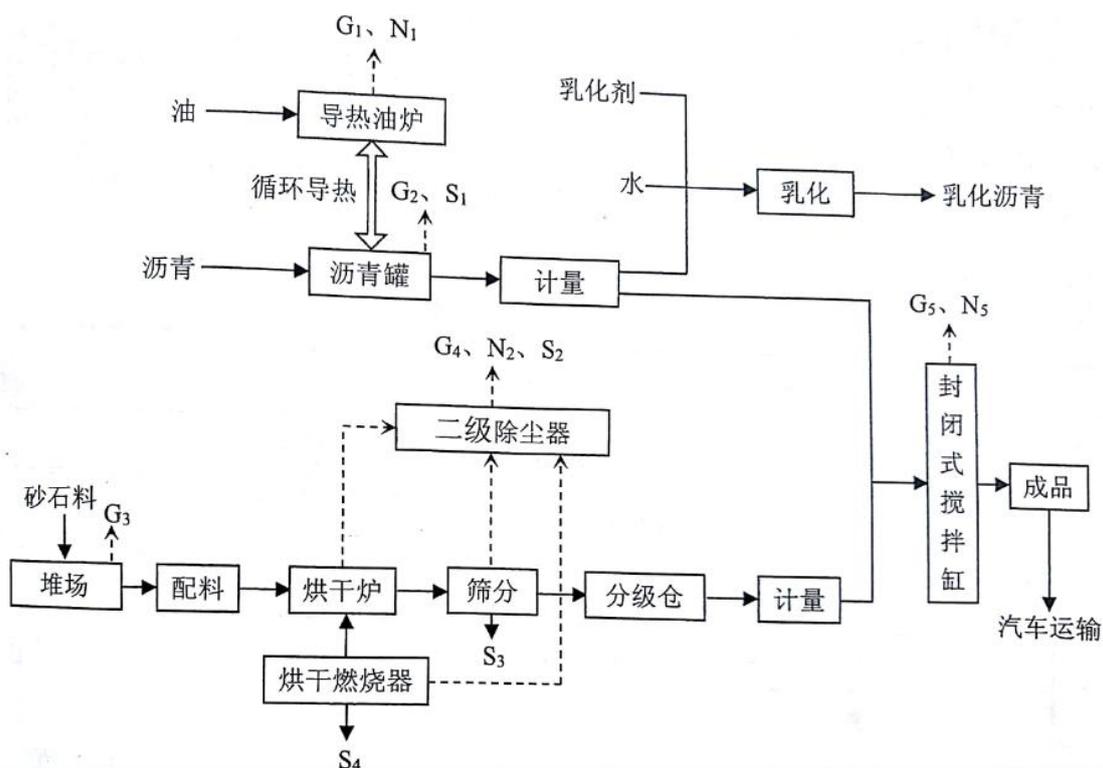


图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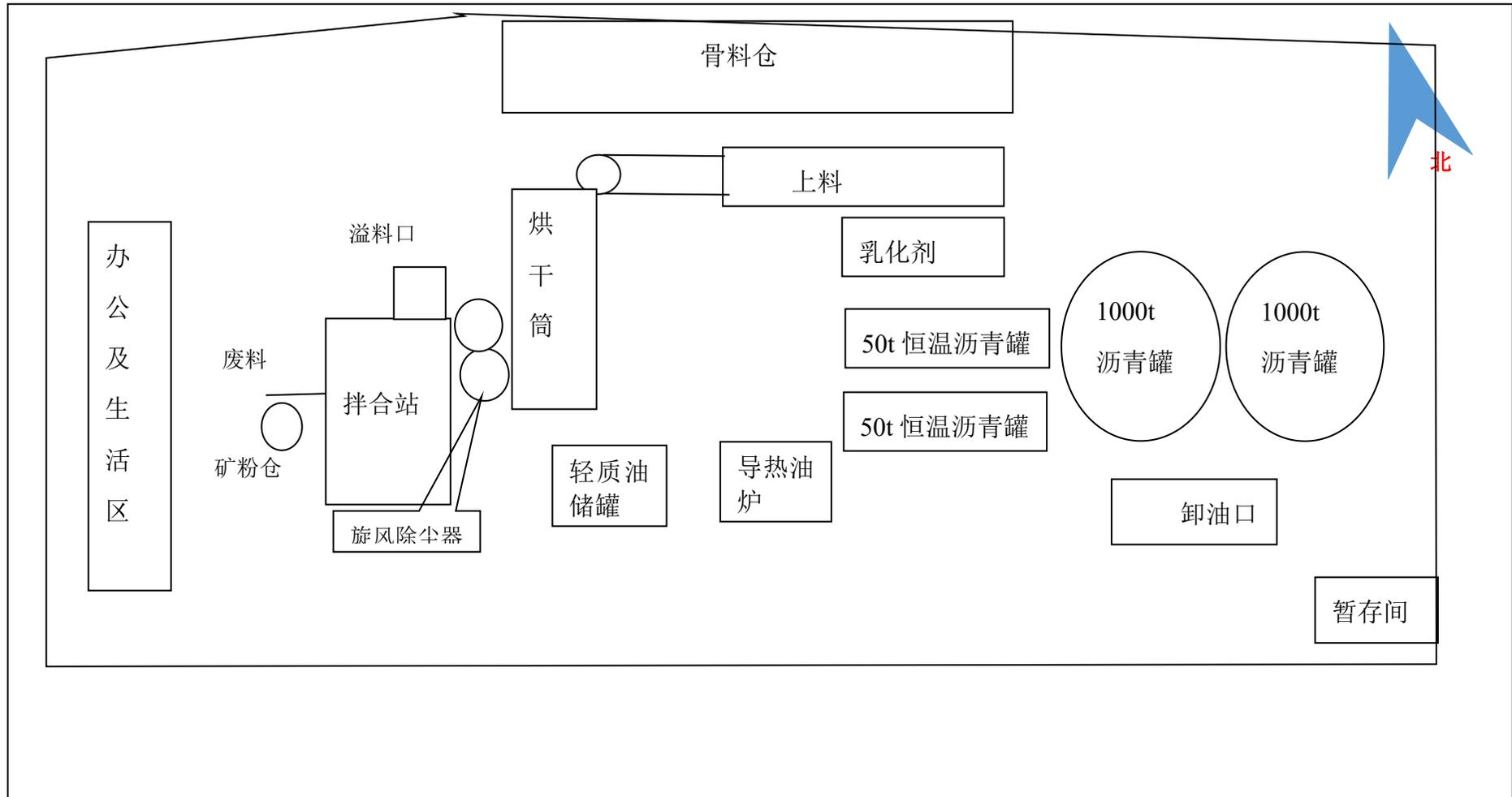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

3.1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其中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滴漏沥青及生活垃圾，根据建成后运营的实际状况，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如下：

3.1.1 大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导热油炉废气、干燥筒废气、沥青罐装卸沥青时产生的废气等。

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堆场粉尘、骨料输送、投料粉尘、运输扬尘、逸散的沥青烟气等。

运营期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粉尘、配料仓粉尘、烘干炉废气、筛分粉尘、导热油炉燃油烟气、沥青罐废气、输送带粉尘、搅拌过程废气及场地扬尘等。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乳化沥青时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厂区内设旱厕一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32m³/d，38.4m³/a，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收集后的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区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干燥筒、拌和缸、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滴漏沥青；沥青储罐顶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下来的导热油；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量约 3.0kg/d，0.36t/a；
滴漏沥青、导热油、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卸料及运输时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产生量约 0.2t/a，更换下来的导热油 5t，导热油可循环使用；项目厂区内 2 座 1000t 沥青储罐顶部各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定期 2 月更换一次约 50kg，100kg/a。

收尘灰：项目运营过程中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产生量约 155t/a。

大粒径砂石：项目运营过程中溢料口及筛分装置处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料约 135t/a。

3.2 治理措施

3.2.1 有组织废气

(1) 导热油炉废气：本项目物料加热、保温过程使用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炉采用轻柴油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废气：项目建设期在料仓底部皮带传送与进料皮带传送接口处、干燥筒进料口、提升工序、拌合楼顶部筛分处、卸料口均设有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引风机引入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矿粉仓粉尘：本项目矿粉仓为筒式料仓存储，筒仓平时为全封闭式结构（筒仓高 20m），物料经罐车定期输送至料仓，筒仓仓顶自带有一套脉冲除尘器，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开孔监测，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

(4) 清仓粉尘：项目建设期根据需要在卸料口四周设置有吸尘装置，项目定期清仓时产生的粉尘经卸料口的吸尘装置进入主除尘管道，由主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5) 沥青储罐废气：项目建设期在 2 座 1000t 沥青储罐顶部各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项目正常运营期沥青储罐无废气产生，在装卸沥青时由于罐体内外气压差会有一定的废气排放；2 座 50t 沥青储罐设置有沥青水封活动阀门，减

少了沥青的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气流向及治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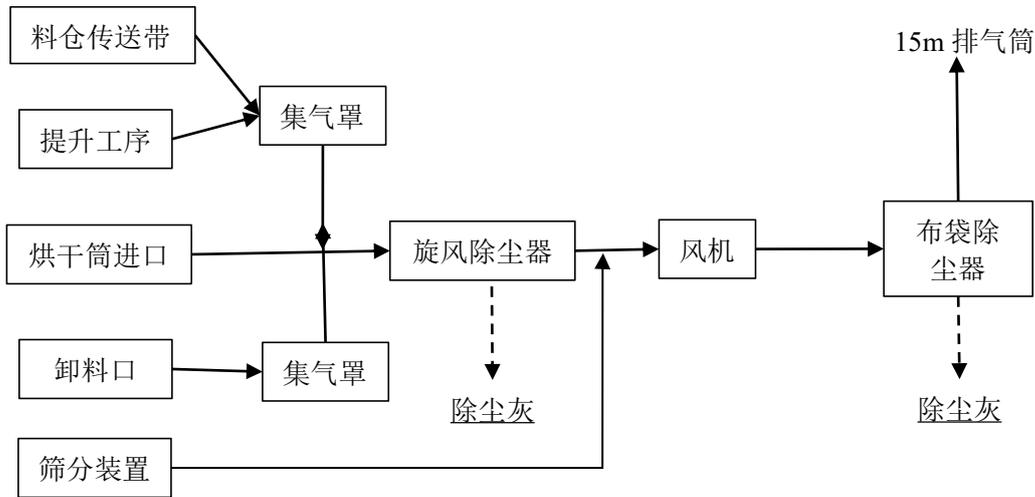


图3-1 生产过程中废气流向及治理流程图

3.2.2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建设 1 座骨料堆棚，占地面积 600m²，建设形式为带有顶棚，1.5m 高防风挡墙，以减少石料堆场粉尘的产生。

(2) 本项目在骨料皮带输送机处，设置封闭罩，加强皮带输送环节的密闭性，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外逸。

(3) 项目建设期在料仓底部皮带传送与进料皮带传送接口处、干燥筒进料口、提升工序、拌合楼顶部筛分处均设有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主除尘系统处理。

(3) 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厂外运输道路进行碎石铺垫，并定期洒水，同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及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4) 装卸过程中文明施工，减少物料散落；石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运输车辆槽帮上沿，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

(5) 加强对输送设备等的维修和检修，防治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导致扬尘外泄。

(6)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减少因施工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污染。

3.2.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乳化沥青时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厂区内设旱厕一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32\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气分离器处理后与收集后的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区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对于导热油炉、沥青储罐以及柴油储罐进行防渗处理。

3.2.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筒、拌和缸、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针对噪声源，项目建设期进行了按照环评设计进行合理布局建设，使产噪设备相对集中安置，项目对风机等采用增加基础减震措施，减少风管振动；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同时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障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厂界四周无敏感点，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滴漏沥青、沥青储罐顶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下来的导热油、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量约 $3.0\text{kg}/\text{d}$ ， $0.36\text{t}/\text{a}$ ；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滴漏沥青、更换的导热油、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卸料及运输时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更换下来的导热油经油桶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下次生产时循环利用；项目厂区内 2 座 1000t 沥青储罐顶部各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定期更换，一次约 50kg ，暂存在厂区内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后由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

收尘灰：项目运营过程中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产生量约 $155\text{t}/\text{a}$ ，项目设置有占地 30 平方米的粉尘收集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大粒径砂石：项目运营过中溢料口及筛分装置处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料约 135t/a，送至砂石购置厂家破碎处理后再利用。

表2-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措施	产量(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36
2	废石料	矿石、泥料	一般固废	送回石料厂破碎后再利用	135
3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沥青、矿石渣	一般固废	专用容器接装、回用于生产	0.2
4	除尘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55
5	导热油、油桶、废活性炭	烷基苯型烃、碳、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导热油循环利用、油桶循环利用；	5t/5a 0.1t/a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回顾

4.1.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道路）、辅助工程（门房、食堂、办公、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约为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53600t/a，乳化沥青 300t/a。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拌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建设，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4.1.3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艺粉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配料、烘干和筛分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160.54t/a，在配料仓、烘干筒呼吸门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用引风管将粉尘引至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除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其中旋风除尘器为一级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沉积下的粉尘可直接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为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将来自旋风除尘器的粉尘进一步净化，风机设计风量为 70000m³/h。

经上述除尘系统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48t/a，排放浓度为 7.14mg/m³，排放速度为 0.5kg/h，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烘干炉烟气：本项目烘干炉烟尘产生量为 24.37t/a；SO₂ 产生量为 8.26t/a；NO_x 产生量为 5.42t/a；燃烧烟气经烘干筒排气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系统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60%，布袋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5%，经处理后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53t/a，排放浓度为 18.2mg/m³，SO₂ 排放量为 1.38t/a，排放浓度为 47.3mg/m³，NO_x 排放量为 3.147t/a，排放浓度为 107.5mg/m³，满足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50mg/m³)。

导热油炉烟气：本项目利用导热油炉对沥青进行加热，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柴油(含硫量为 0.2%)，年燃油量约为 108.48t/a。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年排放废气量 141.8040 万标立方，烟尘产生量为 0.0195t/a，产生浓度为 13.78mg/m³，SO₂ 产生量为 0.0843t/a，产生浓度为 59.5mg/m³，NO_x 产生量为 0.185t/a，产生浓度为 130.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油锅炉标准(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50mg/m³)。

沥青罐呼吸口沥青烟气：沥青罐呼吸口沥青烟产生量为 4.44t/a；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315.72g/a。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设计采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将沥青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将沥青烟引入冷凝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方法对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去除效率达 98%以上。本项目沥青烟的排放量为 0.0987t/a，排放速率为 0.102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苯并[a]芘的排放量为 7.016g/a，排放速率为 0.0073×10⁻³kg/h，排放浓度为 0.243×10⁻³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等，汽车尾气均为露天排放，排放时间段，扩散较快，不会形成污染物的集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运输汽车行驶扬尘量约 0.0525t/a，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减速慢行，路面用碎石子压实以及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

的扬尘。本项目砂石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438t/a,产生量较小,项目地处荒滩区域广阔,通过大气扩散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沥青由沥青车运入场区后由沥青泵打入沥青罐,生产时由沥青泵打入拌合设备,其过程均为密闭,故不考虑废气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间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石料,砂料,沥青和煤粉等。石料由于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在此不进行分析。砂料粉尘排放量为 0.18t/a,为降低扬尘量,对此单位对砂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清扫地面,减少扬尘的产生。依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可抑尘约 70%,则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

燃煤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293t/a。为降低扬尘量,建设单位对堆场采用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清扫。依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可抑尘约 70%,则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0879t/a。

砂石料在进入烘干筒时需要皮带输送机输送,企业对输送带采用廊道封闭措施防止粉尘产生,可大幅度降低粉尘的逸散。

沥青拌合完成后由罐车进行拉运,在卸料过程中会由于设备密闭性会产生一定量时沥青烟逸散,泄料口排放量约占 10%,即沥青烟产生量为 0.493t/a,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35.08g/a。

对裸露场地进行压实、硬化,可有效防止扬尘产生。

考虑到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行业规范的情况,最终确定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防护距离为 235m、230m、225m、200m。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08m³/a,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噪设备有: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利用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对于高噪声的车间周围种植树木绿化。该厂区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主要为筛分固废、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筛分固废主要为砂石料筛分过程产生大粒径砂石，销售给周边砂石厂，重新利用。烘干筛分搅拌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可作为粉料，送入粉料仓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场填埋。

沥青在输运过程中，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有关。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滴漏沥青属于危险固废 HW08。滴漏沥青预计每年 0.1t/a。液体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粘稠状态，不易四处流溢，该滴漏沥青可以回用至生产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苯并[a]芘的沥青油烟，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

由于活性炭吸附处理苯并[a]芘的沥青油烟为有毒、强致癌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沥青油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故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储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见（附件 6）。本项目存储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厂内建设有专门的废活性炭储存设施；废活性炭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做好危险废物储存情况的记录。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将种植树木，部分路面硬化，绿化面积为 800m²，进一步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4.1.4 治理措施及预期效果分析

通过治理措施进行预期效果分析，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4.1.5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6.932t/a;

NO_x: 5.818t/a;

苯并[a]芘: 42.1g/a。

4.1.7 综合结论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及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只要在施工期强化作业场地环境管理，运营期逐一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设施正常进行，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生态影响，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建设项目从环境和选址角度综合考虑是可行的。

4.1.8 建议

(1)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职工教育，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我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代表对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我局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与工程分析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和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工程建设实施中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酒泉市广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地址位于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兰新铁路二线南侧，占地面积 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煤堆棚、道路）、辅助工程（门房、食堂、办公及职工宿舍、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为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属补办环评。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扬尘，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2、严格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LB-20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炉、配料仓、筛分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成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冷却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料、筛分粉尘和沥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设施设置厂房，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使用柴油，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废气经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原料采用封闭式堆场堆存，要采取喷淋洒水降尘、蓬布覆盖等措施，且严禁在大风天气条件下作业，防止粉尘飞扬，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砂石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降低粉尘逸散；同时，要搞好厂区和道路硬化、周边场地绿化及净化工作。各沥青罐体呼吸孔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要严格落实密封操作管理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426-1996)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室采用电暖气，不得另建燃煤锅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 1m³ 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其他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4、加强噪声控制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J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度"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烘干炉产生的炉渣和大粒径砂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经危废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吸附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在 2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新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垃圾清运及时，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6、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6.932t/a;

NO_x: 5.818t/a;

苯并[a]芘: 42.1g/a;

五、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做好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督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完善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试运行，试生产期内，向我局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0m ² ，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煤堆棚、道路）、辅助工程（门房、食堂、办公及职	已落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0m ² ，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道路）、辅

<p>工宿舍、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约为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p>	<p>助工程(门房、办公、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约为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p>
<p>生产工艺粉尘:在配料仓、烘干筒呼吸门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用引风管将粉尘引至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除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燃烧烟气经烘干筒排气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系统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期在配料仓、烘干筒呼吸门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用引风管将粉尘引至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除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燃烧烟气经烘干筒排气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系统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外排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柴油(含硫量为 0.2%),年燃油量约为 108.48t/a。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烟尘产生浓度、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油锅炉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有一座燃油导热油炉,采用轻质柴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沥青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采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将沥青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将沥青烟引入冷凝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2 座 1000t 沥青储罐呼吸口各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吸附处置沥青储罐装卸沥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p>
<p>对堆场采用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清扫地面,减少扬尘的产生。企业对输送带采用廊道封闭措施防止粉尘产生。</p>	<p>项目建设 1 座骨料堆棚,占地面积 600m²,建形式为带有顶棚,1.5m 高防风挡墙,以减少石料堆场粉尘的产生。 项目对骨料输送带采用廊道封闭措施防止粉尘产生。</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一座,</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厂区设置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p>
<p>噪声:项目产噪设备有: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设备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必须采取适当的消声、减震处理措施以及选用质量良好设备。</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环评设计,合理安置生产设备,同时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经监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煤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周边砖厂,综合利用。筛分固废主要为砂石料筛分过程产生大粒径砂石,销售给周边砂石厂,重新利用。烘干筛分搅拌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可作</p>	<p>已落实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新建了燃油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粒径砂石,送回石料厂破碎后再利用;除尘器的</p>

<p>为粉料，送入粉料仓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场填埋。</p> <p>滴漏沥青回用至生产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苯并[a]芘的沥青油烟，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由于活性炭吸附处理苯并[a]的沥青油烟为有毒、强致癌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沥青油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49。故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储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p>	<p>收尘灰除尘灰可作为粉料，送入粉料仓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收集点；</p> <p>滴漏沥青回用至生产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后交由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6。</p> <p>项目更换下来的导热油经油桶收集有暂估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下次生产时循环利用。</p>
<p>生态治理措施：为保护项目生态环境，应对项目周围进行绿化。在建筑物周围空地和预留发展用地及路旁种植草坪、常绿的矮树灌木和花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建设期在项目厂界进行了绿化种植，目前绿化面积约800平方米。厂区内生产区域已经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苯并[a]芘：42.1g/a、SO₂：16.932t/a、NO_x:5.81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根据实际监测值，经核算，当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85t/a；二氧化硫2.25t/a；氮氧化物5.12t/a；沥青烟0.25t/a；满足环评批复给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等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有组织废气烟尘做滤筒质控样；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做滤膜指控样；
- （6）噪声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误差在 0.5dB(A)以内，质控见表 5-3；
- （7）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8）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9）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5.2 质量分析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GB16157-1996	
2	SO ₂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3	NO _x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4	沥青烟	—	重量法	HJ/T 45-1999	—
5	苯并[a]芘	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0×10 ⁻⁶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 /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	苯并[a]芘	μg/m ³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1.8×10 ⁻⁴

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3 质量控制结果

表5-4 质控滤筒称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准滤筒测值	置信范围	评价	
有组织废气	1#滤筒(g)	1.0209	1.0207±0.0005	合格
	2#滤筒(g)	1.0190	1.0188±0.0005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筒			

表5-5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标准滤膜	g	0.3515	0.3517±0.0005	合格

表5-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0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9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 2017124123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7 月 9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导热油炉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1#导热油炉排气口；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生产废气

经过实地勘察，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口均不具备监测规范开孔要求，无法开孔监测；故本次监测在布袋除尘器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1#布袋除尘器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在项目东、西、南、北侧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1。

监测因子：颗粒物、苯并芘；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东侧	颗粒物、苯并芘
2#	项目西侧	
3#	项目南侧	
4#	项目北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6.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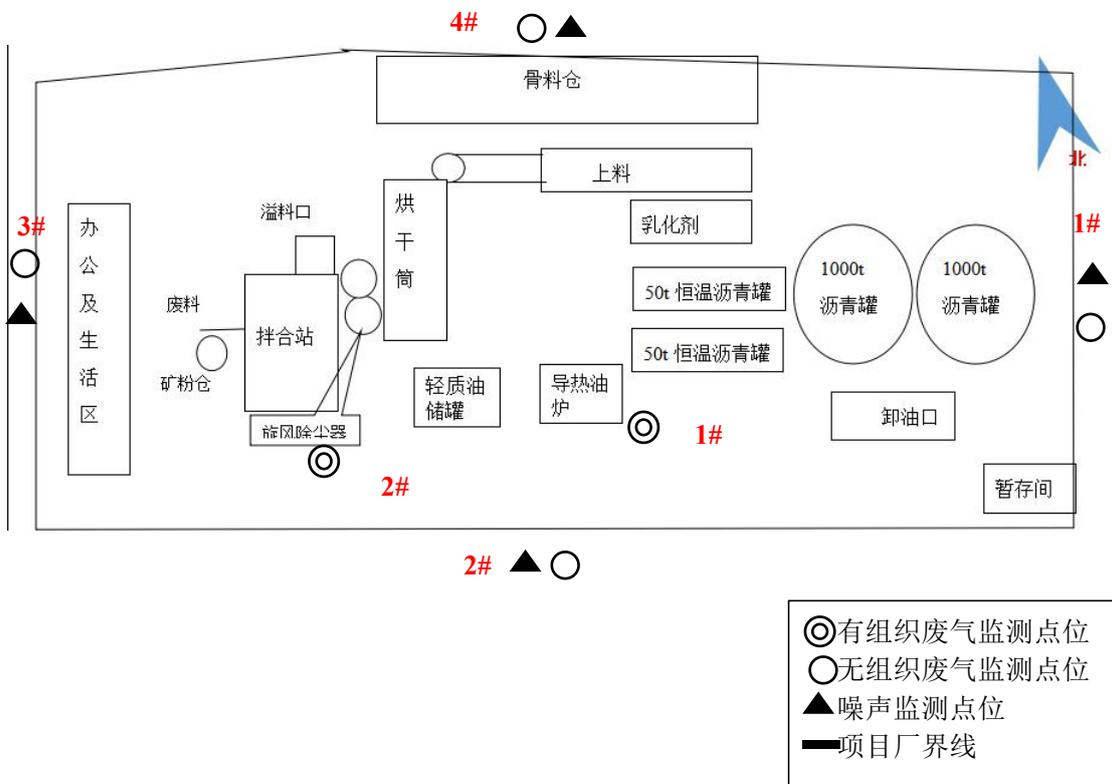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2。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 153600t，乳化沥青年产 300t。运行 120 天；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约 270t/d；乳化沥青未生产；生产负荷达 90%。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负荷
2018.5.22	153600t/a; 300t/a	275t	90%
2018.5.23		260t	86.5%

7.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7.2.1 有组织废气

(1) 导热油炉排气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排气口标干烟气量最大值为 2009Nm³/h；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3mg/m³；SO₂ 最大折算浓度为 11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28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2) 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废气标干烟气量最大值为 41789Nm³/h；烟尘最大折算浓度为 160mg/m³；SO₂ 最大折算浓度为 45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955mg/m³；沥青烟最大折算浓度为 49.7mg/m³；苯并[a]芘未检出；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620mg/m³；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 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 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A)	50.3	39.7	51.0	40.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A)	52.4	40.3	53.1	39.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A)	51.3	42.1	50.8	43.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A)	48.9	41.7	49.4	42.7
最大值			52.4	42.1	53.1	43.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每天工作运行 8 小时，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120 天；实际生产天数为 12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长为 960 时；

(1)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排气口平均标干烟气量为 1969Nm³/h，则年排放废气量 189.07 万标立方米；导热油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1kg/h，排放量为 0.026t/a；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7kg/h，排放量为 0.112t/a；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排放速率为 0.257kg/h，排放量为 0.246t/a；详见表 7-5。

(2) 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气口平均标干烟气量为 40657Nm³/h，则年排放废气量 3903.1 万标立方米；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排放速率为 0.74kg/h，排放量为 0.71t/a；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7.3mg/m³，排放速率

为 1.92kg/h，排放量为 1.84t/a；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7.5mg/m³，排放速率为 4.371kg/h，排放量为 4.19t/a；沥青烟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7mg/m³，排放速率为 0.231kg/h，排放量为 0.22t/a；详见表 7-5。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为 86.5%；当生产负荷为 86.5%时，项目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导热油炉排气口颗粒物：0.026t/a；二氧化硫 0.112t/a；氮氧化物 0.246t/a。

烘干炉排气口颗粒物：0.71t/a；二氧化硫：1.84t/a；氮氧化物 4.19t/a；沥青烟为 0.22t/a。

则当项目满负荷(100%)运行时，项目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0.85t/a；二氧化硫 2.25t/a；氮氧化物 5.12t/a；沥青烟 0.254t/a；

根据玉门市环境保护局玉市环审[2016]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6.932t/a；NO_x：5.818t/a、苯并[a]芘：42.1g/a。

故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7-5 实际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导热油炉	生产工序	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1	废气量	189.07	3903.1	4092.17	/	/
2	烟尘	0.03	0.82	0.85	/	/
3	二氧化硫	0.129	2.12	2.249	16.932	是
4	氮氧化物	0.284	4.84	5.124	5.818	是
5	沥青烟	/	0.254	0.254	/	/
6	苯并[a]芘	/	/	/	42.1	/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8年）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月22日			5月23日						
				1	2	3	1	2	3				
1#导热油炉排气口	颗粒物	实测	mg/m ³	17.6	13.1	14.2	12.5	10.8	14.5	17.6	13.8	/	/
		折算	mg/m ³	29.3	21.6	23.7	21	17.8	23.7	29.3	22.8	30	达标
	SO ₂	实测	mg/m ³	68	57	64	57	59	52	68	59.5	/	/
		折算	mg/m ³	113	94	107	96	97	85	113	98.7	200	达标
	NO _x	实测	mg/m ³	137	134	132	129	128	123	137	130	/	/
		折算	mg/m ³	228	221	220	217	211	201	228	216	250	达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981	1978	1967	2009	1937	1945	2009	1969	/	/
	含氧量%			10.5	10.4	10.5	10.6	10.4	10.3	10.6	10.5	/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8年）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月22日			5月23日						
				1	2	3	1	2	3				
2#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尘	实测	mg/m ³	18.2	19.7	18	17.7	18.3	17.3	19.7	18.2	/	/
		折算	mg/m ³	161	162	159	137	161	142	162	154	200	达标
	SO ₂	实测	mg/m ³	40	42	50	50	47	55	55	47	/	/
		折算	mg/m ³	353	346	441	386	415	453	453	399	850	达标
	NO _x	实测	mg/m ³	107	102	101	111	108	116	116	107	/	/
		折算	mg/m ³	944	840	891	857	953	955	955	907	/	/
	沥青烟	实测	mg/m ³	5.51	5.82	5.49	5.84	5.63	5.86	5.86	5.7	/	/
		折算	mg/m ³	48.6	47.9	48.4	45.1	49.7	48.3	49.7	48	50	达标
	苯并[a]芘	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1521	41789	41743	39319	40271	39302	41789	40657	/	/
	含氧量%			19.6	19.5	19.6	19.4	19.6	19.5	19.6	19.53	/	/
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2018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5月22日				5月23日						
		1#项目东侧	颗粒物	0.421	0.476	0.452	0.426	0.431	0.462			
2#项目西侧	0.552	0.518		0.536	0.594	0.503	0.582	0.553	0.532			
3#项目南侧	0.586	0.546		0.521	0.593	0.566	0.516	0.582	0.536			
4#项目北侧	0.563	0.613		0.571	0.620	0.601	0.579	0.619	0.553			
1#项目东侧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0.08×10 ⁻³	/
2#项目西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项目南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项目北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废气

(1) 导热油炉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运行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燃油锅炉中的标准限值。

(2) 生产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烘干炉运行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的标准限值，烟尘、沥青烟均达到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苯并[a]芘未检出。

(3)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0.620mg/m³，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为38.4m³/a，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区设置旱厕一座，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

8.1.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3.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量约3.0kg/d，0.36t/a；有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卸料及运输时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产生量约 0.2t/a，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更换下来的导热油经油桶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下次生产时循环利用；项目厂区内 2 座 1000t 沥青储罐顶部各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定期 2 月更换一次约 50kg，100kg/a，暂存在厂区内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后由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

项目运营过程中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产生量约 155t/a，项目设置有占地 30 平方米的粉尘收集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项目运营过程中溢料口及筛分装置处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料约 135t/a，送至砂石购置厂家破碎处理。

8.1.5 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实际监测与总量核算，当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0.85t/a；二氧化硫 2.25t/a；氮氧化物 5.12t/a；沥青烟 0.254t/a；

满足环评给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16.932t/a，NO_x：5.818t/a，苯并[a]芘 42.1g/a。

8.1.6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均有合理明确的去向；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职工环保宣传和教育，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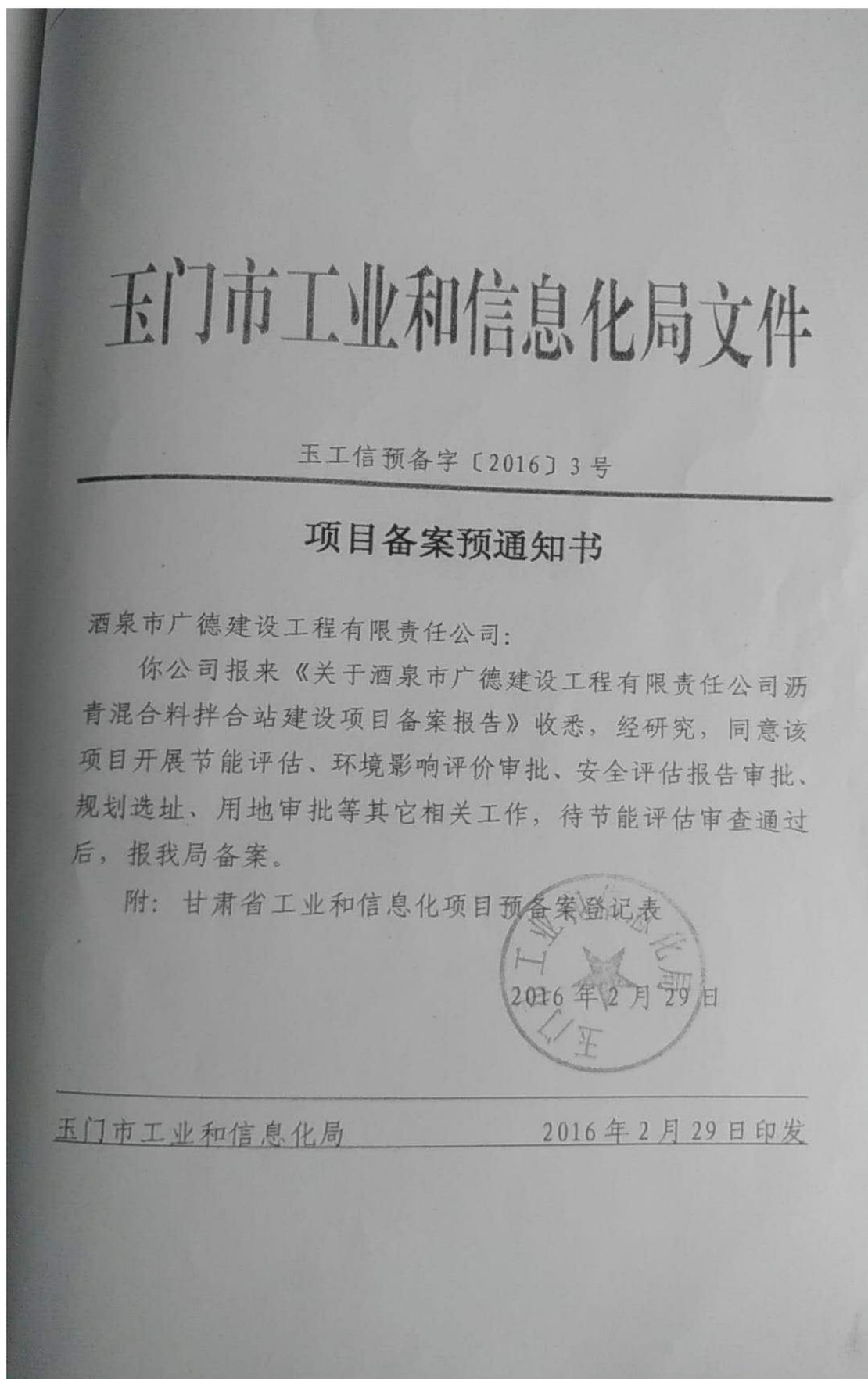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				项目代码	C3031			建设地点	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3600t/a，乳化沥青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53600t/a，乳化沥青 300t/a			环评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市环审[2016]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				竣工时间	201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时监测工况				
	验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投资总概算	3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7 万元			所占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万元			所占比例（%）	1.84%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960			
运营单位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4902.17	/	/	/	/	/	/	
	烟尘	/	18.2	200	/	/	0.85	/	/	/	/	/	/	
	二氧化硫	/	47.3	850	/	/	2.249	/	/	/	/	/	/	
	氮氧化物	/	107.5	/	/	/	2.124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玉工信预备字〔2016〕3号

项目备案预通知书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开展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安全评估报告审批、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等其它相关工作，待节能评估审查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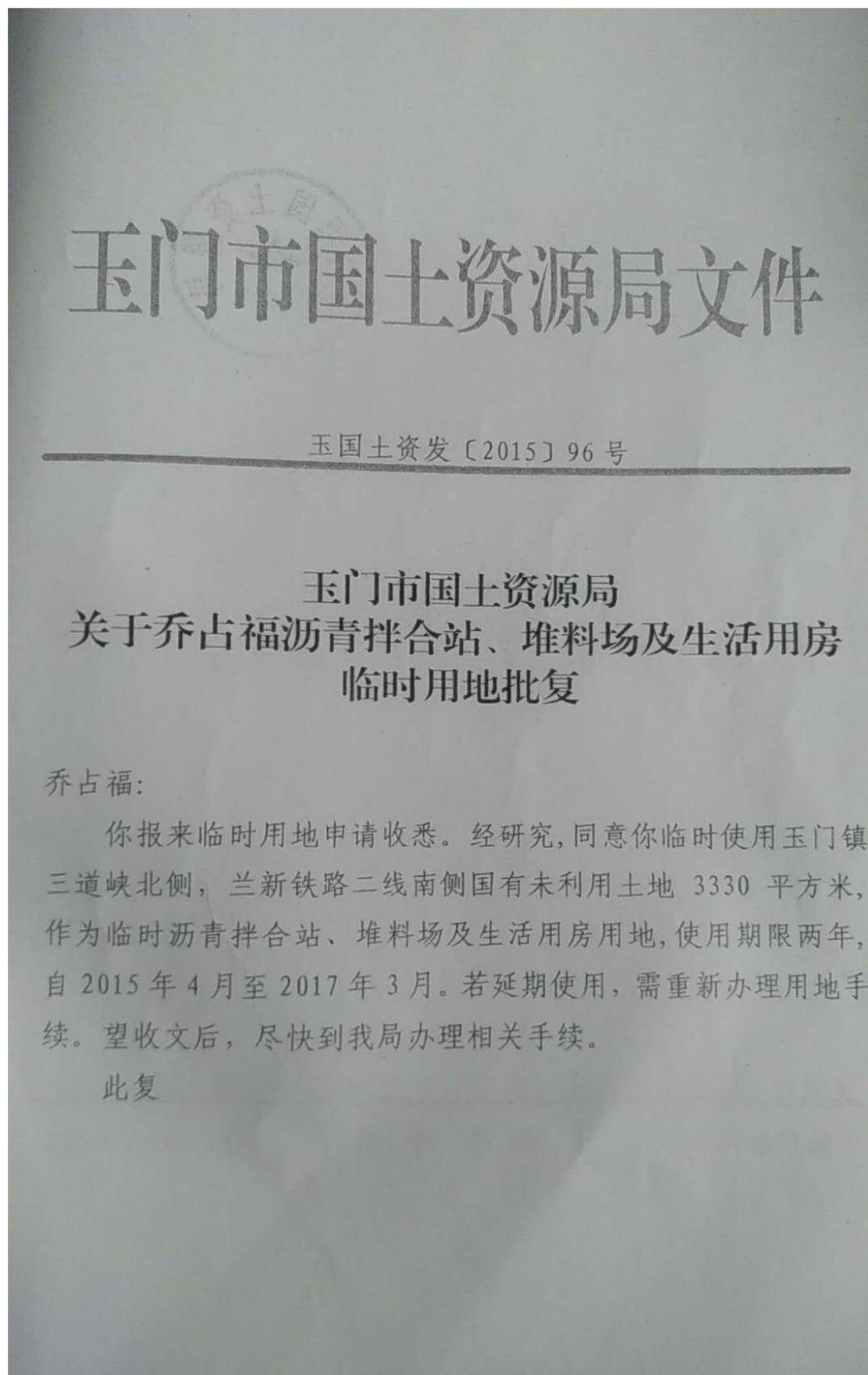
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预备案登记表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2月29日印发

附件 2：临时用地批复



玉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玉国土资发〔2015〕96号

玉门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乔占福沥青拌合站、堆料场及生活用房 临时用地批复

乔占福：

你报来临时用地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临时使用玉门镇三道峡北侧，兰新铁路二线南侧国有未利用土地 3330 平方米，作为临时沥青拌合站、堆料场及生活用房用地，使用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若延期使用，需重新办理用地手续。望收文后，尽快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玉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打印：刘欣

校对：习凯

(共印3份)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审批意见：

玉市环审（2016）11号

我局于2015年5月28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代表对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我局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与工程分析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和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工程建设实施中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项目地址位于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兰新铁路二线南侧，占地面积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LB-2000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沥青储存区、煤堆棚、道路）、辅助工程（门房、食堂、办公及职工宿舍、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3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9%，属补办环评。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扬尘，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按照环评要求妥

善处置。

2、严格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LB-2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炉、配料仓、筛分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冷却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配料、筛分粉尘和沥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设施设置厂房，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使用柴油，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废气经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原料采用封闭式堆场堆存，要采取喷淋洒水降尘、篷布覆盖等措施，且严禁在大风天气条件下作业，防止粉尘飞扬，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砂石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降低粉尘逸散；同时，要搞好厂区和道路硬化、周边场地绿化及净化工作。各沥青罐体呼吸孔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要严格落实密封操作管理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426-1996)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室采用电暖气，不得另建燃煤锅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1m³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其他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4、加强噪声控制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烘干炉产生的炉渣

和大粒径砂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经危废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吸附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在20m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新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垃圾清运及时，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6、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6.932 t/a; NO_x: 5.818t/a; 苯并〔a〕芘: 42.1g/a

五、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做好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督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完善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试运行，试生产期内，向我局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签发人: 徐敏

审核人: 李攀

经办人: 张瑞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 5月



附件 5：临时用地协议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玉门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齐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正、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因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拌合站项目 建设，需使用玉门市三道峡北侧，兰新铁路二线南侧一处国有未利用土地作为临时用地，用地总面积 3300 平方米。

二、用地期限：2 年，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乙方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将土地进行必要平整，并通过检查验收。乙方需要延期使用土地时，重新办理用地手续，另行签订用地协议。

三、乙方只能在临时用地上从事临时简易性的建筑，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临时用地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只限于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四、用地费用：临时用地占用费每年每平方米 2 元，总额为人民币 (¥ 6600.00 元)，^{6600.00 = 3300 * 2} 权属地籍调查测绘费共计 270 人民币 (¥ 270 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一次性全部交清上述费用，如不能如期交纳，甲方将终止本协议。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后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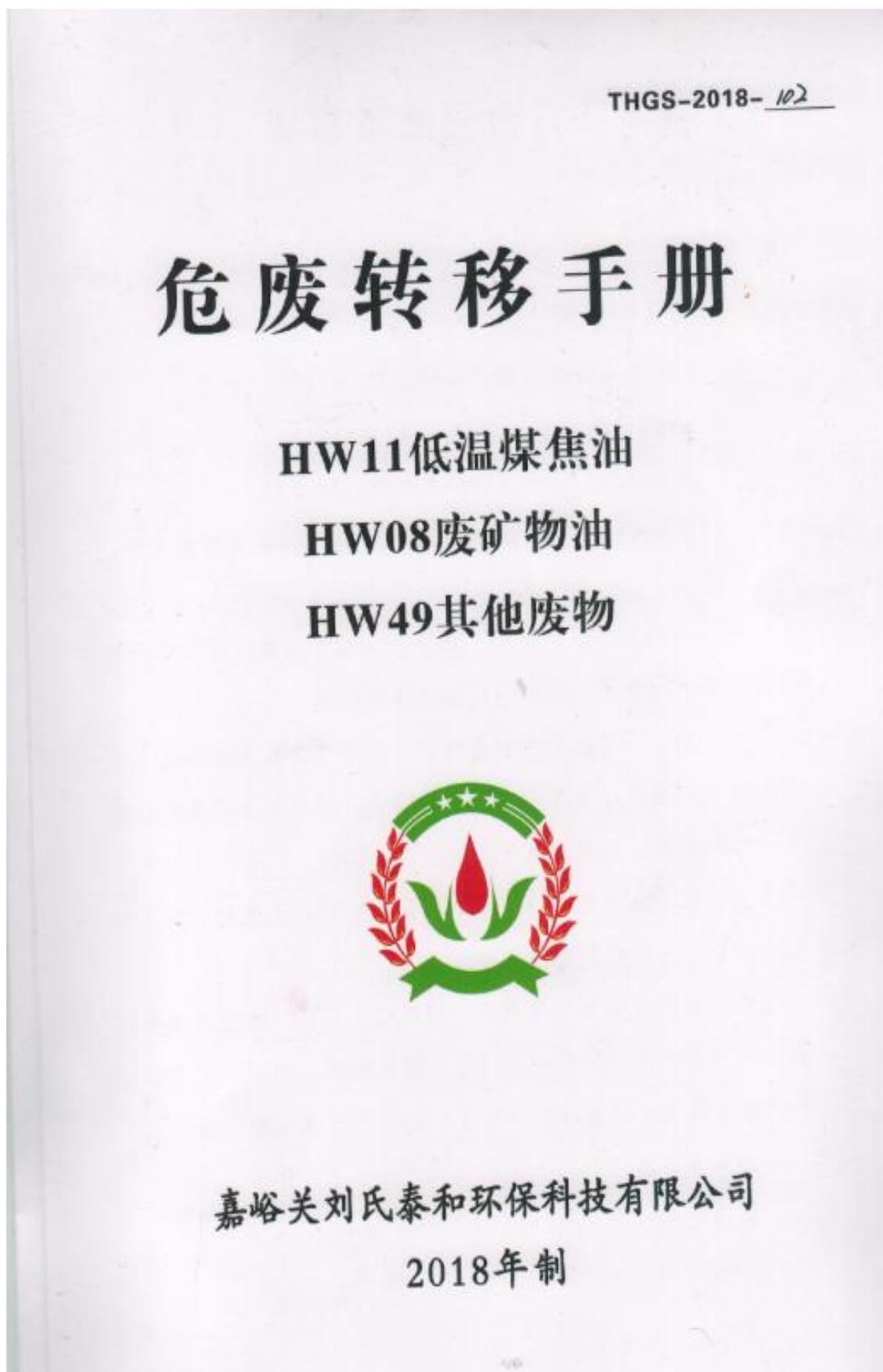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玉门市国土资源局(章)
代表(签字)：张郁杰

乙方：齐福
代表(签字)：

201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正本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THGS-2018-138

甲方：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嘉峪关

二〇一八

甲方：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孝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735100

联系人：刘忠孝

电话：13830156111

传真：0937-6301958

QQ 邮箱：16205273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银行帐号：62050160010100000054

日期：2018年7月20日

乙方：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刘佳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16号

邮政编码：735211

联系人：刘佳

电话：13519310070

传真：0937-5922972

QQ 邮箱：279794178@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酒泉祁连路支行

银行帐号：916209007948865510

日期：2018年7月20日

附件 7：监测方案

一、项目建设概况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地址位于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兰新铁路二线南侧，占地面积 3330 平方，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LB-2000 沥青混合料拌和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石料储存区、砂料储存区、沥青储存区、煤堆棚、道路)、辅助工程(门房、食堂、办公及职工宿舍、厂区硬化)、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及其他)。项目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7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89%，项目属补办环评。

二、监测内容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

(1) 烘干炉废气

项目骨料烘干阶段：生产过程中燃烧烟气经烘干筒排气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系统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导热油炉

项目导热油炉燃油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烘干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沥青烟气、苯并芘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排气口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燃油锅炉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1.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设: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本次监测在场区周界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1-2。

表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东侧	(颗粒物、苯并芘;)
2#	项目西侧	
3#	项目南侧	
4#	项目北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2、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点位(1#~4#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1。

表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1#	项目东侧
2#	项目南侧
3#	项目西侧
4#	项目北侧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

(2) 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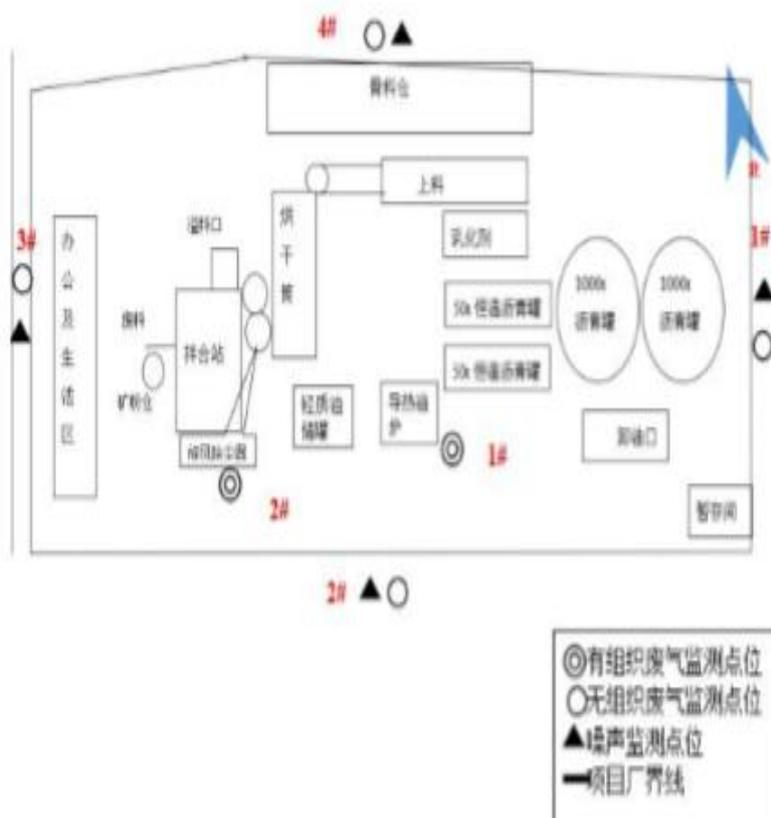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包括昼间、夜间 L_{Aeq}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测 1 次, 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 监测位点布置图

监测位点布置图详见图 4-1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声明事项

1.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MA**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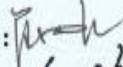
电话/传真：（0930）621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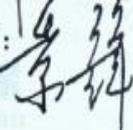
手机：18194244987

地址：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邮编：731100

报告编制：

质控审核：

批 准：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华鼎环保
huadinghuانب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انبao

1 任务由来

2018年5月受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对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2 监测依据

- 2.1《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点位布设：在1#导热油炉排气口、2#布袋除尘器出口各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及点位信息详见表3-1。

监测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华鼎环保
huadinghuانب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انبao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3-1 监测位置及项目信息表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导热油炉废气	1#导热油炉排气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	
干燥筒废气	2#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
	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位布设：在项目东、西、南、北侧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3-2 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东侧	颗粒物、苯并芘
2#	项目西侧	
3#	项目南侧	
4#	项目北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3.3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分别在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4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GB16157-1996	
2	SO ₂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3	NO _x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4	沥青烟	—	重量法	HJ/T 45-1999	—
5	苯并[a]芘	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0×10 ⁻⁶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	苯并[a]芘	μg/m ³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1.8×10 ⁻⁴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质控滤筒称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5-1；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3。

表 5-1 质控滤筒称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标准滤筒测值	置信范围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1#滤筒(g)	1.0209	1.0207±0.0005	合格
	2#滤筒(g)	1.0190	1.0188±0.0005	合格
备 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筒			

表 5-2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标准滤膜	g	0.3515	0.3517±0.0005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0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9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124123号 有效期至：2018年7月9日					

6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含氧量 %	监测因子/监测值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沥青烟 —		苯并[a]芘 mg/m ³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1#导热油炉排气口	5月22日	1981	10.5	17.6	29.3	68	113	137	228	/	/	/	/
		1978	10.4	13.1	21.6	57	94	134	221	/	/	/	/
		1967	10.5	14.2	23.7	64	107	132	220	/	/	/	/
	5月23日	2009	10.6	12.5	21.0	57	96	129	217	/	/	/	/
		1937	10.4	10.8	17.8	59	97	128	211	/	/	/	/
		1945	10.3	14.5	23.7	52	85	123	201	/	/	/	/
2#布袋除尘器出口	5月22日	41521	19.6	18.2	161	40	353	107	944	5.51	48.6	ND	ND
		41789	19.5	19.7	162	42	346	102	840	5.82	47.9	ND	ND
		41743	19.6	18.0	159	50	441	101	891	5.49	48.4	ND	ND
	5月23日	39319	19.4	17.7	137	50	386	111	857	5.84	45.1	ND	ND
		40271	19.6	18.3	161	47	415	108	953	5.63	49.7	ND	ND
		39302	19.5	17.3	142	55	453	116	955	5.86	48.3	ND	ND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1#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燃油的折算方法进行折算；2#依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 5.2 进行折算。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8 年)							
		5月22日				5月23日			
		0.421	0.476	0.452	0.426	0.431	0.462	0.442	0.493
1#项目东侧	颗粒物	0.552	0.518	0.536	0.594	0.503	0.582	0.553	0.532
2#项目西侧		0.586	0.546	0.521	0.593	0.566	0.516	0.582	0.536
3#项目南侧		0.563	0.613	0.571	0.620	0.601	0.579	0.619	0.553
4#项目北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项目东侧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项目西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项目南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项目北侧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月22日		5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A)	50.3	39.7	51.0	40.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A)	52.4	40.3	53.1	39.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A)	51.3	42.1	50.8	43.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A)	48.9	41.7	49.4	42.7

****以下空白****

附件 9：废活性炭处理资质

证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活性炭，交由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因此具有代接收活性炭能力。

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 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 单

(1)细化包括乳化沥青在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完善原料来源及环保合规性调查。

修改内容：在P18页补充，细化了乳化沥青在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在P16页完善原料来源及环保合规性调查。

(2)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分析其变更合理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内容：在 P10 页补充修改了变更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核实原料暂存库占地面积及容积，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提出原料封闭堆存、喷淋洒水降尘和篷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并提出整改进度要求；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处置去向。

修改内容：在 P10 页提出原料封闭堆存、喷淋洒水降尘和篷布覆盖等防尘措施；进一步核实了污水处理方式及去向以及原料暂存库面积及容积。

(4)细化厂区防尘及防渗措施调查，核实环保投资，核实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修改内容：在 P24 页细化了防尘防渗措施；在 P9 页核实环保投资，对于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企业没有记录工况。